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檢舉案件處理要點

本會 112.12.14 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下稱「本會」）為促進健全經營，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不誠信行為並保障檢舉人權益，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會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具體規範本會檢舉制度及受理單位、調查程序及檢舉人權益保障等事項。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包含本會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與轉投資事業（下稱「組織事業」）。但組織事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要點所稱之檢舉人，係指舉報本會及前項所指之組織事業人員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或有本會誠信經營守則及本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訂定之不誠信行為等情事者，且不以具備本會內部人員身分為限。

三、本會於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電子郵件信箱、郵寄信箱收件地址、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等受理管道，供本會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依前項規定提出檢舉時，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但檢舉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提供姓名、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二）可聯絡到檢舉人之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或現居住址。

(三)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四) 關於檢舉案件所指稱不法或不當情事之可供調查具體事證。

倘檢舉人未提供前項各款規定之資訊，且經本會受理單位通知起三十日內仍不補正或無法通知者，受理單位得視情形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四、除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之外，本會稽核人員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專責人員，應處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相關文件之製作、備份、紀錄與保存等。

除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之外，由董事長依檢舉案件類型，指派適合且無職務衝突人員組成具獨立行使職權之調查單位，以進行查處並作成報告；且得視案件處理狀況，通知相關單位，一併協同辦理本要點所定之調查、處理等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聘請外部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處理。

如檢舉案件涉及違反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勞動相關法規者，應由總務組為專責單位，負責受理並指派專人調查；由其他單位接獲檢舉案件有疑似前述所定勞動法規之情事者，應盡速轉送總務組處理。

五、本要點所稱之犯罪、舞弊或違法或有本會誠信經營守則及本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訂定之不誠信行為等情事，係指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 刑法侵占罪章、詐欺背信罪章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罪。

(二) 勞動基準法等有關勞動保護之法規。

(三) 本會誠信經營守則及本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規定。

(四) 本會內部控制相關規章及其他經法律明確授權制定之法規命令。

本會對於非屬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法令、或為惡意攻訐、虛偽不實、無具體內容、於調查中或業已調查審議之同一案件重覆檢舉者，專責人員應不予受理之，並錄案備查相關文件及資料；但對檢舉內容所附新事證，認有另啟調查必要時，得依本要點或其他規定辦理。

如檢舉內容涉及對本會管理制度之改善建議者，受理單位另應節錄所陳建議，轉交權責單位作為後續改善精進之參考。

六、專責人員接獲檢舉後，應辦理登記錄冊，並依檢舉文件、紀錄及相關資料檢視是否受理，經檢視收受之檢舉案件確屬本要點第五點之受理案件類型後，提交調查單位進行調查與審議，調查單位應依第七點各款原則辦理調查。

調查單位應自檢舉案件收受移送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若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留存理由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除有無法通知之情形外，專責人員應視情形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將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處理情形通知檢舉人。

七、調查單位接獲檢舉案件之移送後，應循下列各款辦理：

（一）調查單位得向相關單位調閱相關文件、資料、物品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二）調查案件應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給予被檢舉人或相關涉案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倘經調查確認檢舉內容屬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會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會之名譽及權益。

(四) 本會專責人員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八、調查單位應將檢舉案件之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專責人員存查。

前項相關資料之書面文件或電子檔案，自檢舉案件完成調查之日起，應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倘前項保存期限即將屆滿前，有檢舉案件之相關內容、資料或人員，因而涉入司法程序或爭議調處之相關程序之時，該檢舉案件之相關書件及資料，本會應繼續保存該檢舉案件相關書件及資料，至司法程序或爭議調處之終局決定終結之次日起算十五年為止。

九、本會相關單位人員於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就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揭露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予非必要之第三人，並採取有效適當之保護措施。但檢舉人本人已自行公開或以書面同意揭露檢舉內容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非必要之第三人，係指本會之檢舉案件經辦相關人員以外者，且未受本會相關單位或人員之委託、請求或通知等事由之人。

十、本會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對檢舉人施以下列各款不當處置：

- (一) 資遣、免職、解聘、解僱或使其喪失職位等相類人事決定。
- (二) 減薪、降調、取消獎金或其他相類之人事決定。
- (三) 考績、工作績效之歧視或相類之不公待遇。
- (四) 對檢舉人為強暴、脅迫、侮辱或騷擾之行為。
- (五) 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前項處置如為因應本會業務、經營需求之組織改造、整併或裁撤，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有違法不當之行為，經本會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十一、檢舉案件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調查、停止、或終止調查程序，惟仍應留存受理、及調查情形或結果等相關文件：

- (一) 經查確有第五點第二項之情事、或有第三點第三項情事且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
- (二) 與調查程序中或調查結案之檢舉案件為同一案件，而檢舉人未能提出新事證者。
- (三) 於調查中，調查單位因事證不足，請求檢舉人補充其他事證資料，但檢舉人未提供致難以查證者。
- (四) 檢舉案件所涉之相關法令，因修法更迭且依新法適用之結果，致該案件之被檢舉人已無相關法律責任者。

十二、本會及組織事業之董事、經理人、職員、受任人或其他所屬人員等（下稱關係人員），倘依檢舉案件之內容判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關係人員對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懲處等相關程序，均應予迴避，不得協助、涉入、參與、核准、或以其他方式而影響檢舉案件之調查過程或結果：

- (一) 該關係人員與檢舉人、被檢舉人或涉案相關人員之間，有配偶、二親等內直系或旁系血親關係、或屬共同生活而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 (二) 該關係人員曾參與檢舉案件之審議、核決或執行者。
- (三) 其他有提出具體事證，經受理單位判斷足認有應予迴避之必要者。

倘關係人員有符合前項各款迴避情事之一者，該關係人員應即行停止相關行為並自行迴避之；倘關係人員明知或有重大過失，應迴避而未迴避時，本會將視情節予以處置。

專責人員及調查單位於受理及調查程序中，應避免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他關係人有接觸、參與或處理案件之情事，並切實依第九點保密義務規定辦理。

十三、本會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而酌發獎金。

前項獎金以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造成本會所生損害或所失利益之百分之五為基準，依情節輕重得酌增或酌減百分之三。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之情事而怠於處理者，本會得進行相關懲處。

十四、就本會之檢舉制度內容，應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向本會全體人員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

十五、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